

历时十五年努力 近期圆满完成

蒙古文《大藏经》抢救出版

新华社呼和浩特4月12日电(记者勿日汗、王春燕)佛教文献蒙古文《大藏经》抢救性影印出版工程,历时15年的努力,近期终于圆满完成。

蒙古文《大藏经》是《中华大藏经》的蒙古文版,它既是佛书,又是涉及哲学、历史、医药等众多领域的古代百科全书。影印版蒙古文《大藏经》被整理成为精装本共四百部,其中收入《甘珠尔》一百零九函、《丹珠尔》二百二十五函、《宗喀巴文集》二十函、《阿旺却丹文集》五函、《伏藏经典》四十一函五百余篇。

据了解,作为蒙古文《大藏经》一部分的蒙古文《甘珠尔》于清康熙年间木刻出版,另一部分蒙古文《丹珠尔》,清乾隆年间木刻出版。《丹珠尔》目前世界上仅存三套,分别收藏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图书馆和内蒙古图书馆、内蒙古社科院信息中心。此外,《伏藏经典》是清康熙年间手抄贝叶孤本,是康熙帝第十七子允礼亲王私人图书馆镇馆之宝,后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在“文革”后期被内蒙古师范大学廉价购得。

蒙古文《大藏经》总编委员会总编金峰说:“以上文献古籍,由于年久保存不当,有的缺页缺叶,而且均开始风化,不少函帙卷章有墨迹脱落现象,整理、对勘、扫描、影印都十分困难。《宗喀巴文集》和《阿旺却丹文集》藏本中目前存在极少数的缺失部分,我们将继续与国内外珍藏单位联系,争取将来在出版本书补编时一并补入。”

最近30多年来,汉、藏、满等文字《大藏经》已陆续整理出版完成。最新出版的蒙古文《大藏经》中的《甘珠尔》和《丹珠尔》有蒙、满、藏、汉四种文字对照目录,这是其它语言文字版本《大藏经》所没有的。目前,蒙古国在乌兰巴托正着手把中国出版的蒙古文《大藏经》转写成蒙古国通用的西里尔蒙古文出版。

铁路今年调高建设目标 新投产里程超7000公里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齐中熙、樊曦)记者日前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获悉,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策部署,中国铁路总公司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铁路运输需要、铁路建设资金保障能力等条件的基础上,在新开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投产里程等方面调增了今年铁路建设的目标,建设重点将在我国西部地区。

一是新开工项目由44项,增加到48项;二是全国铁路固定资

产投资由7000亿元,增加到7200亿元;三是新线投产里程由6600公里,增加到7000公里以上;四是33个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必保10个项目在年内完成可研批复。

2014年初,安排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7000亿元(含地方和社会独立投资700亿元),新线投产里程6600公里,继续保持铁路建设投资高位运行。今年1月~3月,铁路建设投资完成610亿元,同比增长9%以上,实现了良好开局。

在建设组织上,铁路总公司一

方面加强在建项目管理,今年确保兰新第二双线、大同至西安、杭州至长沙、南宁至广州、合肥至福州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投产。另一方面,加快铁路建设前期工作,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依法依规地加快项目审批、用地审批、征地拆迁和环保水保等工作,努力实现蒙西至华中煤运通道、北京至沈阳客运专线、拉萨至林芝铁路、哈尔滨至佳木斯铁路、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并保持今后几年铁路建设规模的稳定。

西双版纳欢庆傣历新年



4月13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举行庆祝傣历1376年新年,傣族群众身着节日盛装参加赛龙舟、放高升、赶摆等,吸引了许多游客共同参与。图为众多游客来到澜沧江畔共同庆祝傣历新年。

梁志强摄(新华社发)

贵州“最古老的情人节”开幕

4月13日,贵州苗族姊妹节在“天下苗寨第一县”台江县开幕。苗族姊妹节已有3000多年历史,被称为“最古老的情人节”,展现了苗族男女青年热情奔放的情爱生活,2006年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宁坚摄(人民视线)



西藏出台非遗法实施办法

本报拉萨4月13日电(韩俊杰、任晓攀)《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简称《办法》)在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通过,6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着西藏非遗保护迈入新的阶段。

《办法》根据西藏地域特殊性,明确建立区、市(地)、县(市、区)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要求县级以上加强保护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并将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对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实行动态管理等。

截至目前,西藏已基本摸清

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与分布状况。除藏戏、格萨尔被列入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外,共有76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68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323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227名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以及814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涉及了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10个种类,涵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的所有资源种类。

北川地震遗址将数字还原

本报成都4月13日电(记者张文)作为国家863计划项目的地质灾害遥感监测专项科学实验日前在四川省北川县启动。40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科研专家汇集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并将利用现场激光扫描和多角度摄像对遗址主要街道进行3D数字还原。

据介绍,该专项科学实验属于国家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和高分辨对地

观测系统重大专项,由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联合国家地震局、西南交大、中南大学等单位组织实施。实验将通过卫星、飞机和现场人员等,充分利用高分辨率、多维度遥感数据、灾害现场以及基础地理等多源数据,提升地质灾害应急管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为国家灾害应急、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支持。

电视剧“火了”陕南青木川



本报北京4月13日电(记者李有军)2014年中国上市公司环境社会责任调查活动近日在此间启动,活动将针对2013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履行环境社会责任情况进行相关调查。调查活动由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将赴上市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并设立活动官网,收集和发布上市公司环境社会

责任调查活动启动 自媒体和环保部门的有关上市公司环境行为的信息,发布历届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报告。下半年,将发布《2013年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

2013年11月,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向社会发布了《首届(2012年)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

陕西省宁强县青木川镇地处陕西、四川、甘肃三省交界处,山清水秀,民风淳朴,保存古建筑房屋260余间,因电视剧《一代枭雄》成为旅游热点小镇。古街上近百户人家的房子都是四合院,二进二出的两层结构,保存率达80%。

图为4月12日,游客在青木川老街游览。新华社记者陶明摄

本报北京4月13日电(记者余荣华)将来,北京有望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实现全面禁止吸烟。《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4月11日起征求公众意见,扩大了禁止吸烟范围。

部分室外场所也禁烟

据悉,2013年,北京市爱卫办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调查本市居民对控烟立法的社会支持度和认知度。调查数据显示,92.8%支持“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大部分受访者认为“控烟立法”(63.0%)和“加大对违规吸烟者的罚款额度(处罚额度在50—500元之间)”(50.4%)是保障控烟效果的主要措施。

北京市拟出台的控烟条例对室内公共场所“一刀切”;对室外场所,规定五大类同样禁止吸烟: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教育或者活动场所的区域;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区域;体育场、运动健身场所的训练及比赛区和坐席区;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区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区域等。

吸烟区要遵守规定

条例拟规定,符合规定的室外划定吸烟区,也要遵守严格规定:首先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设置明显的吸烟区和引导标志,此外,还要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吸烟区内应配置烟灰缸(盒),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牌。如果相关单位划定的吸烟区不符合上述规定,卫生部门责令管理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

北京扩大禁烟范围

室内公共场所即将全面禁烟



朱慧卿作

万元以下罚款。如果有烟民在禁烟场所吸烟,谁来管?条例规定了经营管理者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和公民的权利。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建立禁止吸烟或限制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设立禁烟检查员,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并留存相关记录,建立相关档案;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牌;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放置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确保该场所或者区域没有烟蒂等明显吸烟痕迹;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有权要求其离开或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逐步安装能够有效监控吸烟行为或者监测烟草烟雾的设备设施,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也应当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工作:包括建立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创建有利于不吸烟和戒烟的环境和条件;有效保护不吸烟者免受二手烟侵害;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等。

实名投诉15天可获知结果

公民个人如果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发现吸烟行为的,可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或者向该场所经营管理者投诉,要求管理者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也可向卫生部门投诉、举报不履行控制吸烟职责的经营管理者,并留存和提供有关证据。

条例还拟要求市政府设立统一的吸烟违法行为举报电话。有关部门依职责对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针对实名投诉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卫生部门检查人员有权进入禁烟场所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有权取得场所的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等证明材料。

对于烟民个人、经营管理者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控烟条例的行为,根据不同情形规定了包括罚款、治安处罚、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追惩手段。

侵犯著作权和隐私权

拍卖钱钟书书信手稿遭禁

据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记者涂铭)备受关注的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案尘埃落定。记者13日获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就杨季康(笔名杨绛)诉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简称中贸圣佳公司)、李国强侵害著作权及隐私权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3年5月,中贸圣佳公司发布已故著名学者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公告。钱钟书遗孀杨季康得知后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中贸圣佳公司不得在拍卖、预展及宣传等活动中,采用公开发表、展览、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实施侵害钱钟书、杨季康、钱瑗涉案书信手稿著作权行为的禁令。此后,杨季康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侵害著作权及隐私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贸圣佳公司和涉案书信的收信人李国强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5万元以及合理费用5000元。

对此,中贸圣佳公司和李国强均提出了答辩理由,并请求法院驳回杨季康的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市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中贸圣佳公司的行为侵犯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并与李国强共同侵犯了杨季康等的隐私权,因此作出判决,中贸圣佳公司停止侵害书信手稿著作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中贸圣佳公司、李国强停止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共同向杨季康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法院还判令二被告在相关媒体和网站刊登向杨季康赔礼道歉的声明。